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001年6月29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2001年6月15日发表的欧洲联盟关于预防暴力冲突的方案(见附件C)。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皮埃尔·肖里(签名)

2001年6月29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关于预防暴力冲突的方案

1. 国际社会在政治和道义上有责任采取行动，避免暴力冲突造成的人类痛苦和资源破坏。欧洲联盟是预防冲突的范例，其基础是民主价值观和尊重人权、公正和团结、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扩大进程将使这一和平与进步的共同体吸纳更多的欧洲国家。
2. 按照欧盟的根本价值观，最优先的政治事项将是提高欧盟在预防冲突领域采取的对外行动的有效性和一致性，从而加强整个国际社会的预防能力。
3. 预防冲突需要采取合作办法，促成争端的和平解决，这意味着要处理冲突的根源。这是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所有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制订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从一开始就是要加强欧盟在预防冲突这一重要领域采取行动的能力。
4. 鉴于联合国在预防冲突领域发挥主要作用，欧盟的行动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进行。由于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各方，因此，按照当地作主原则向地方和区域能力建设提供援助的工作特别重要。
5. 欧洲联盟通过该方案强调其有政治决心将预防冲突作为欧盟对外关系的一个主要目标。它决心继续提高其预防冲突的能力，并为全球预防文化作出贡献。委员会关于预防冲突的来文是对欧盟预防冲突能力的一项重大贡献，值得欢迎。
6. 欧盟将采取下列措施：
 - 明确规定预防行动的优先政治事项，
 - 提高其预警、行动和政策的一致性，
 - 加强其长期和短期预防手段，
 - 建立促进预防的有效伙伴关系。

一. 预防行动的优先政治事项

7. 预防冲突是否成功取决于能否随时在局势恶化、发生暴力前采取行动。要拟定政治备选办法，必须首先通过经常审查潜在冲突地区的局势，明确制订优先政治事项和方向。
8. 为了明确制订预防行动的优先政治事项：
 - 理事会将由高级代表、政治和安全委员会等理事会有关机构和委员会协助，在每届主席就任后全面审议潜在冲突问题，包括在年度定向辩论时进行审议，以确定欧盟开展预防行动的优先地区和区域；

- 理事会将利用现有适当工具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行动，采取一致和全面的预防战略，以便确定挑战、制订明确目标、分配足够资源并确保同外部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 理事会将参考秘书长、高级代表和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监测预防战略的执行情况；
- 按照理事会关于将救济、重建和发展工作联系起来的结论，请委员会执行其关于加强国家战略文件中预防冲突工作的建议，办法是对潜在冲突局势进行更系统的分析。

二. 预警、行动和政策一致性

9. 成功的预防行动必须基于准确的资料和分析以及长期和短期预防行动的确切备选办法。这需要加强实地合作。必须确保预警、分析、规划、决策、执行和评价等工作的一致性。

10. 为确保预警、行动和政策的一致性：

- 常驻代表委员会将继续确保欧盟不同政策领域的一致性，并特别关注开展一致预防行动的问题；
- 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将分析各有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并提请理事会注意各种问题，以进一步加强其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和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内制订和监测预防冲突政策的作用；
- 成员国、其代表团团长、欧盟特别代表、欧共体代表团和委员会其他代表以及理事会秘书处、包括政策规划和预警股和欧盟军事参谋等均应经常提供关于潜在冲突局势事态发展的资料，办法是拟定并使用预警报告的标准格式和方法；
- 将充分利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外地人员提供的资料；
- 鼓励成员国与委员会间加强资料交换，办法是交换国家战略文件和成员国各自的战略文件，并建立正由委员会拟定的在工作级别交换资料的制度；
- 将充分利用 2001 年 1 月 22 日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加强以委员会为代表的共同体与成员国间对外援助行动协调的指导方针。

三. 欧盟的长期和短期预防手段

11. 联盟有一套全面的手段来实行结构性长期和直接短期的预防行动。长期手段包括发展合作、贸易、军备控制、人权和环境政策以及政治对话。联盟还有一系

列广泛的用于短期预防的外交和人道主义手段。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框架内发展的民事和军事危机管理的结构和能力，也将有助于欧盟的预防冲突能力。

12. 它必须以更有针对性和更有效的方式使用这些手段，以便处理冲突起因，如贫穷、缺乏善政和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对稀有自然资源的争夺。

13. 为了加强欧盟的长期和短期预防手段：

- 欧盟的所有有关机构将在其职权范围内把防冲突纳入主流,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预防冲突的来文所载的各项建议；
- 请委员会执行其各项建议，确保其发展政策和其他合作方案在减少贫穷目标的框架内以综合方式更明确地集中处理冲突起因；
- 有系统和目标明确地使用欧盟的政治对话，处理潜在冲突并促进预防冲突；
- 考虑到 2001 年 5 月 31 日理事会关于欧盟选举援助和观察的结论，请委员会执行其关于采取目标更明确的行动支持民主的各项建议，特别注意支持选举进程，包括选举观察员、司法行政、改进警察事务以及整个安全部门的人权培训，作为促进预防冲突的手段；
- 视需要，发展人权和民主的专门知识、实况调查团、裁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排雷等方面的手段，从而加强联盟的能力；
- 理事会将审查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包括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等手段如何为预防目的更有系统地加以使用，包括作为预警和冲突后稳定化的工具以及政治对话的要素，同时避免区域和国际组织活动的重复；
- 欧盟将支持批准和执行各项协定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无管制扩散造成的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提议的《联合国行动纲领》；
- 成员国和委员会将处理高价值商品非法贸易问题，包括推动确定如何切断粗钻石与暴力冲突之间的联系的工作和支持金伯利进程；
- 理事会将拟订关于进一步改进其外交手段的建议，如更有效地使用特别代表，并为此目的利用秘书长/高级代表的贡献；
- 理事会在秘书长/高级代表的协助下和委员会将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审查如何为预防目的更有效地使用危机管理能力。

四. 合作与伙伴关系

14. 欧盟必须与联合国、欧安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建立并维持相互加强和有效的预防伙伴关系。应在从预警和分析到行动和评价的所有层次上增进合作。实地协调特别重要。欧盟行动应遵循增值和相对优势的原则。

15. 为了增进合作和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 欧盟将加紧其与联合国系统、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信息交流和实际合作，充分利用欧盟—联合国和欧盟—欧安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管理危机领域中加强合作的最近工作；
- 欧盟和北约依照在费拉和尼斯商定的原则，发展其在危机管理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巴尔干西部，也将日益促进预防冲突；
- 还应加强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组织的信息交流、对话和实际合作；
- 联盟及其成员国将依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19 条，协调其行动以便在其加入的国际组织内促进预防冲突；
- 应制订欧盟、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外地和总部人员的联合培训方案，而委员会愿意考虑为这种方案供资；
- 欧盟将邀请与欧洲预防冲突有关的组织参加一次关于如何改进预防能力的会议，以便对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建设和平对话作出贡献；
- 联盟还应通过委员会关于支持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的建议等方式促进加强欧洲以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特别是有明确预防冲突任务的组织的预防能力；
- 制订欧盟与私营部门在预防冲突领域的合作方法，如利用联合国全球伙伴关系、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和 8 国集团取得的进展。

五. 执行

16. 欧盟及其会员国分担执行这个方案的责任。请未来主席促进执行这个方案，并就其进一步发展提出建议。请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其关于预防冲突的来文所载的各项建议。鼓励各成员国拟订增强其预防冲突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17. 第一次本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应由主席提交在塞维利亚举行的欧洲联盟会议。